

# 中華民國輔仁大學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

## 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5月11日(星期六) 10:30~15:00

地點：台北市-喜來登大飯店瑞穗園(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2號2樓)

出席人員：

《理事》陳致遠理事長、劉雅各理事、蔡瑞彬理事、羅英宏理事、王志庸理事、蔡政勳理事、廖述洲理事、張喜會理事、陳貴糖理事、湯明達理事。  
(理事10位)。

《監事》劉江霖監事、陳識仁監事、馮思民監事。(監事3位)。

共13位。

請假人員：

《理事》吳東亮榮譽理事長、陳立恆理事、江惠貞理事、賴素如理事、葉紫華理事。  
(理事5位)。

《監事》陳太正監事、許能舜監事。(監事2位)。

共7位。

列席人員：

《校友總會》邱大環候補理事、黃德強候補理事、林淑玲候補監事；  
黃雪霞秘書長、唐筱傑助理。

《輔仁大學》周善行學術副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魏中仁主任秘書、公共事務黃雪霞主任、朱嘉綺組長、曾馨慧組員、王譯民組員、吳政航組員、林曉音組員。

共13位。

記錄：唐筱傑

主席：陳致遠理事長

### 一、主席致詞

陳致遠理事長：

各位校友及師長，大家早。很感謝大家在這個下著大雨的周末時光一起參加此次的會議。除了感謝各位學長姐的參與更感謝母校的兩位副校長—周善行學術副校長及聶達安使命副校長特別蒞臨指導。本次會議是中華民國校友總會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今天除了開會之外，待會還有吳神父精彩的講座以及中午的餐敘，相信這會是非常有意義的一天。

### 二、貴賓致詞

周善行學術副校長：

校友總會的理事長—陳致遠學長以及各位理監事，大家早安。感謝各位學長姐對母校的厚愛，同時更感謝大家在天氣不佳又是周末日子，撥冗齊聚

一堂。

在這裡僅代表校長致詞，也向各位報告母校最近的情況。輔仁大學在天主保佑、同仁努力及各位學長姐的支持之下，備受各界的肯定。輔大近年來在學術教學成果上表現卓越，吸引相當多陸生就讀，並且招收的學生素質，皆為一本線成績優異同學，對於輔大的口碑行銷有相當多的助益，未來也期待各位傑出校友們能幫助學校更進一步的發展。

### 三、審議前次會議紀錄

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通過。

### 四、工作報告—黃雪霞秘書長報告

- (一)102 年度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102 年度工作報告，分為已辦理項目及預計辦理項目。
- (二)102 年度國內校系所友會活動：包含各校友會、系所友會舉辦活動及畢業 30、40 週年同學會。
- (三)經費收支概況：詳見會議手冊 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101 年度現金出納表，及 101 年度資產負債表；以及 102 年度 1~4 月收支表。

### 五、提案討論

- (一) 案由：追認本會 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員工待遇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二條及本會 101 年 12 月 8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 2. 本會 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內含員工待遇編列(附件一)、現金出納表(附件二)、及資產負債表(附件三)已於 101 年 12 月 8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中提報，於此次理監事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追認林悅秀校友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自 102.1.1 起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二辦理。
- 2. 林悅秀校友為護理學系 84 年畢業，現為護理系系友會會長。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追認張可芸校友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自 102.1.1 起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二辦理。
2. 張可芸校友為本校哲學系 58 年畢業，曾為美國芝加哥校友創會會長。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追認郭瓊珍校友申請加入本會個人會員，自 102.1.1 起生效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依據本會章程第七條之二辦理。
2. 郭瓊珍校友為本校東方語文學系 71 年畢業，現為日本語文學系系友會會長。

決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辦理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相關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3. 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辦理。
4. 為促進國內校友會與總會間的交流，藉由經驗分享互相觀摩學習，活化校友會的組織與業務，擬配合國內校友會舉辦理監事會、會員大會或大型活動之規劃，與國內校友會聯合舉辦，會後安排當地名勝古蹟巡禮。
5. 請討論召開時間及地點：
  - (1) 建議會議訂於 10 月 12 日(六)。
  - (2) 擬配合高雄市校友會活動聯合舉辦。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慶日						

決議：配合高雄市校友會活動聯合舉辦，感謝高雄市校友會蔡瑞彬理事長允諾支持，本會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謹訂於 10 月 12 日於高雄市舉行，詳細議程待安排後，將另行通知各位理監事。

(六) 案由：推薦優秀校友遴選 102 學年度傑出校友，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母校為表彰對國家、社會、母校有具體傑出貢獻，或在專業領域表現優異足為楷模之校友，於每年舉辦傑出校友選拔，並於 12 月校慶活動期間公開表揚。
2. 依據「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四)，本會具推薦資格。
3. 推薦方式為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以推薦一名為原則。
4. 詳細規則請參閱「輔仁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四)。
5. 推薦時間自 10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6. 本案通過後，擬將推薦表(附件五)填妥，並備齊相關資料後，寄至母校公共事務室續辦。

決議：建議理監事於推薦時間截止前，積極推薦傑出校友。完成推薦後將請各位理監事審核通過再送至母校續辦。

(七) 案由：推薦提名本會校友參選全球校友總會候任會長，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友總會辦公室

說明：

1. 全球校友總會現任總會長蔡秀美校友任期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由候任會長陳立恆校友接任下屆總會長。
2. 全球校友總會定於今年選舉第五屆候任會長，請討論本會是否提名校友參選下屆全球校友總會候任會長。
3. 推薦時間自 102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4. 本案通過後，擬將推薦表(附件六)填妥，並備齊相關資料後，至母校公共事務室續辦。

決議：建議由母校聯繫全球各地校友會會長，以協助候任會長推薦及遴選事宜。

## 六、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將各系所友會會長或優秀校友加入中華民國校友總會，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湯明達

說明：

1. 母校各系系友會會長等接為母校優秀校友。
2. 廣邀校友參加以增加校友總會人數及規模。

黃雪霞主任：如同學長所言，本室將研擬相關辦法並積極聯繫系友會會長，以期更多校友加入校友總會並給予校友總會及母校支持。

決議：請公共事務室與校內師長協助、統籌規劃之。

## 七、選舉第三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選舉第三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經出席理監事(10位理事；3位監事)票選，當選名單如下：

第三屆理事長：陳致遠(9票)；

第三屆副理事長：陳立恆(2票)。

第三屆常務理事：

《個人會員》陳致遠(10票)、陳立恆(10票)；

《團體會員》新北市校友會代表—江惠貞(7票)；

台南市校友會代表—劉雅各(9票)；

高雄市校友會代表—蔡瑞彬(7票)。

第三屆常務監事：馮思民(3票)。

## 八、第三屆理事長致詞—陳致遠理事長

首先，感謝大家的厚愛，讓我有機會再次為各位服務。經營校友會的這幾年謝謝有各位學長姐的傾囊相助，才得以運作得宜。未來，本人定更加努力服務大家。感謝大家的支持，也懇請大家一起為校友總會、一起為母校奉獻心力！

## 九、唱校歌

## 十、合照

## 十一、散會